

訴訟參與權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困境

一 由性別暴力犯罪談起

陳品旻*

摘要

受性別暴力案件本身特性以及被害人保護發展進程之影響，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法制規定或零散各處、或疊床架屋、或付之闕如。本文首先以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討論為脈絡進行梳理，發現在現行制度下，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以及補償制度僅適用於性侵害案件，對性別暴力犯罪的被害人保護仍有不足。本文主張，在推動保護犯罪被害人相關法制時，應先釐清制度目的並認知性別暴力之同質性，重新審酌案件類型之限制是否得宜。以援助照顧制度為例，即便修法後，對親密關係下的暴力被害人仍無法進入相關法規的射程範圍，依舊缺乏保護。最後，修復式司法制度雖然能夠與保護犯罪被害人相輔相成，但在我國實務上，由於性別暴力案件需要高度專業，故有多個地檢署排除適用，形成學術見解與實務操作間的真空狀態，往後仍待進一步地探索與磨合。

關鍵字：司法改革、犯罪被害人保護、性別暴力、被害人訴訟參與權、修復式司法。

The Predicaments of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Violence Crime

Chen Pin-Min

Abstract

For the characteristic of gendered violence itself and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protecting victim rights. The legal regulations about gendered violence victims protecting in Taiwan is scattered or superfluous or even lack of necessary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organize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studies. Find out that in the

*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碩士，現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助理。

gender violence crimes, sexual assault victims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but are shor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researches. Comparatively, the regulations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s' protection is shortage, but there is more studies about restorative justice than sexual assault cases.

Keywords : Judicial Reform, Protection of Victims, Gendered Violence, Victim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Restorative Justice

壹、前言

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在 1989 年第八屆會議提出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要求各締約國採取行動，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包括性暴力、家庭內的虐待、工作地點的性騷擾等)之害。具體行動包含立法、預防措施、被害人支持服務以及性別數字之統計¹。而國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應相互協調並連繫辦理。

惟檢視當前國內與性別暴力相關之預防措施及被害人支持服務，發現不論於立法、行政或司法體系中，預防措施的完備度皆高於被害人支持服務。在性別暴力預防法制面，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保障一般社會生活或私領域婚姻家庭關係內的婦幼人身安全；後 2002 年、2004 年、2005 年陸續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後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分別從職場、校園及一般場所防治性騷擾行為及對應的救濟制度，使國內防止性別暴力具備法源基礎。在執行面，中央於衛生福利部設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地方設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可謂已對國內性別暴力提供較為全面之防治措施。然而在檢視性別暴力的被害人支持服務方面，發現性別暴力案件在進入司法體系時，性別暴力犯

¹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號至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
<file:///C:/Users/chpm/Downloads/CEDAW%E7%AC%AC1%E8%99%9F%E8%87%B3%E7%AC%A C28%E8%99%9F%E4%B8%80%E8%88%AC%E6%80%A7%E5%BB%BA%E8%AD%B0%EF%B C%88%E7%B9%81%E9%AB%94%E4%B8%AD%E6%96%87%EF%BC%89.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

罪被害人保護相關的措施較為零散，或散見於上述各不同類型之性別犯罪防治法²、或作為擴大補償對象併入一般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中³、或分落於地方主管機關之要點、辦法⁴，甚或付之闕如⁵。

此現象一方面源於性別暴力案件在父權社會中的特殊性。即便立法規範已然在法理的層次釐清性別平等，也賦予法律上的權利，得以藉由法律扭轉現實上不公平的處境。但法律本身乃是社會結構乃至性別結構的一環，因此在法律體系內的行動，經常忽略、或無法觸及性別結構的核心問題⁶，導致性別本身成為暴力犯罪被害人利用法律主張正義或獲得保護時的阻礙；另一方面亦由於犯罪被害人保護論述本身之發展較晚。長期以來傳統刑事法學的關注焦點集中於國家對犯罪行為人的關係，無論刑事程序之立法與實務運作，均較著重犯罪嫌疑人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而較少論及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之保護⁷。較完善的被害人保護論述遲至上世紀 80、90 年代才逐漸形成，距今大約僅 30 年歷史，且仍處於演化之中⁸。

綜上因素，有鑑於目前性侵、家暴或性騷擾等性別暴力案件在犯罪被害人保護面向的討論中較為零散，本文嘗試針對相關的法規發展、文獻討論進行盤點。以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作為脈絡，梳理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相關規定及討論。下文「貳、犯罪被害保護政策發展：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將以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切入點，歸納當前犯罪被害保護政策發展類別、討論重點及改革方向。「參、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法規盤點」則從犯罪被害保護之觀點，檢視性別暴力案件之被害人是否已被完整涵蓋在保護範圍之內、是否尚有保護不足之可能性。並就被害人保護制度中於性別案件涵蓋不足或較少討論之處，補充國外文獻給予建議參考。

² 以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之補助為例，分別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

³ 許福生(2010)，台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回顧與展望-以 2009 年擴大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六卷第一期，頁 163-186。

⁴ 例如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之補助，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依不同所在地而有所差異，例如補助金額、房屋租金補助得延長之時間等。

⁵ 例如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之準用規定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但僅集中於保護令相關規定之準用，而缺少刑事程序中遮蔽隔離、陪同出庭之援助照護制度。

⁶ 王曉丹(2007)，從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學雜誌，19 卷 1 期，頁 66-67。

⁷ 陳運財(2017)，論犯罪被害人於刑事公訴程序之地位及其權利，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2017 年 10 月，元照，初版，頁 4-5。

⁸ 何賴傑(2015)，從被害人訴訟參加論刑事訴訟結構與解構，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2017 年 10 月，元照，初版，頁 59。

貳、犯罪被害保護政策發展：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

在 2017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保護犯罪被害人」被列為第一分組的第一個議題，可知此議題受輿論矚目及政府關切之程度。其希望從犯罪事件發生後，到審判終結甚至犯罪人更生階段，全面保護被害人，並使其能夠參與訴訟制度⁹。分組決議中認為，應儘速建立關於犯罪被害人保障之基本政策及法制，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並不侷限於給予犯罪被害人金錢補償，或給予訴訟程序中的法律協助，也不侷限於現行法所定之犯罪被害人範圍及其保護措施，必須整體建構制度上、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支持網絡¹⁰。然而如前段所提及，被害人保護論述發展至今大約僅 30 年歷史，且仍處於演化之中。所謂合理的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如何建立？全面保護被害人究竟應包含哪些面向？

一、聯合國 1985 年犯罪被害人及權利濫用被害者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

針對此問題，1985 年「聯合國防制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通過「犯罪被害人及權利濫用被害者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認為為了提升被害者人權，應保障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上之權利；加害人對被害人及其遺屬應給予公正之賠償；前述公正賠償無法達成時應由國家給予補償；政府及社會應給予被害者所需之物質、精神及醫學等援助¹¹。有學者從以國家保護義務及制度性保障作為憲法規範基礎，勾勒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理想藍圖，認為應包含預防、補償、保護、扶助、防治等相關法制度¹²。此理想藍圖受到呼應，被進一步具體化為以下五個面向：加強法治教育與犯罪預防、給予被害補償金、提供有效的保護與照顧措施、強化刑事訴訟參與權、以及落實修復式司法¹³。

若以上述架構檢視「保護犯罪被害人」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討論，與之相關的分組議題大致包含：制定通盤完善的被害人保障政策、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執行、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以及「修復式司法」法制化等面向。換言之，在當前「犯罪被害保護政策」的改革探討中，主要關注面相不只聚焦於如何強化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與權，亦在「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執

⁹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group/1>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

¹⁰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決議全文，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6gni5Xwp9QwRE1fMjE2ZUZETnM/view>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

¹¹ 許福生(2010)，同前註 3，頁 167。

¹² 張錕盛(2017)，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責任與藍圖規劃，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2017 年 10 月，元照，初版，頁 203-214。

¹³ 陳朝建 (2017)，犯罪被害人保護責任之與談，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2017 年 10 月，元照，初版，頁 219。

行」部分，同步討論到犯罪被害人的補償金給予及援助照顧制度之檢討，並在「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此議題中，針對從抽象法益保護到具體被害人保護，此動搖傳統刑事法學系統基本原理¹⁴所產生的影響進行探討。甚至在「修復式司法」議題邁出傳統刑事程序範疇，探討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關係的修復式司法可能性。

二、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與相關討論

將目光拉回性別暴力的範疇。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的第五個議題：「兒少及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檢討」中，也做出與保護犯罪被害人相關的決議，但相對之下，關注面相似乎僅集中於強化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刑事訴訟參與權。第五分組委員決議，基於建立性別友善司法制度之目標，應使性侵害被害人保有司法主體性，要求應於立案偵查、審查起訴、法庭審判、刑罰執行等訴訟階段，設計各項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落實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參與權。¹⁵針對此基於提升性別人權保護，要求建立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主張，有學者提出呼籲，認為要解決性侵害被害人的困境，應該注意並非僅要求賦予被害人訴訟參加權即可。更應注意的是，賦予訴訟主體等訴訟權之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參加制度，是否真的符合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的需求？是否真的可以做為保護犯罪被害人的適當手段¹⁶？前述問題，都尚難在一時半刻內予以釐清。

三、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回顧聯合國1985年犯罪被害人及權利濫用受害者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以降，乃至我國於2017年舉辦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內容，同時回顧學者對於前述決議的擔憂及評論，初步釐清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在當今司法程序下可能面臨的困境。在下一段中，本文將由上述之司改國是會議中，犯罪被害保護政策關注面向為架構，梳理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相關規定及討論。透過檢視當前性別暴力案件之被害人的保護情形以及適用對象，探討除了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外，是否有其他更適當的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保護手段？而這些可能更適當的手段，是否已能完整涵蓋所有性別暴力案件？又是否需要特殊之調整？

參、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法規盤點

¹⁴ 王正嘉(2004)。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雜誌，110，129-134。

¹⁵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同前揭註9。

¹⁶ 李佳玟(2017)。建立一個兼顧公平審判的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月旦法學教室，182期，52-53。

「保護犯罪被害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議題大致包含：強化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與權、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修復式司法可能性。以下以此架構為脈絡進行盤點。

司法院於 106 年 12 月公布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主要分成兩大部分。其中「犯罪被害人一般保護規定」適用於所有案件類型，重點在避免讓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並引進調解及修復方案，滿足被害人的需要並修復社會關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部分則針對深切影響人性尊嚴的案件，如殺人、妨害性自主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提高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參與程度。¹⁷該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司法院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會銜完竣，108 年 3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強化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與權

當前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出於肢體暴力致使人性尊嚴受嚴重壓迫的角度考量，允許被害人訴訟參與之類型僅及於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以及性侵害犯罪、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等犯罪被害人。但性別暴力犯罪行為不僅僅包含性侵害，尚包括親密暴力、家庭暴力、性騷擾等。若從性別權利壓迫的角度考量，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人性尊嚴同受性別暴力所壓迫，家暴被害人更有高度可能遭受連續暴力，同樣有隨時知悉訴訟進度的必要性。且婚姻關係內之性侵在社會強暴迷思下，使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具備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相同、甚至更加嚴苛之刑事司法訴追困境。因此若「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設計，乃是期待藉由提高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參與程度，「使被害人能及時地陳述意見，讓法官能聽見被害人的聲音及了解被害人的觀點¹⁸」。那麼同受社會迷思、性別權力壓迫所苦的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是否同樣應獲得參與刑事訴訟之保障？

從性別暴力的角度出發，檢視社會各界對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修正初稿討論，婦運團體提出意見¹⁹，認為對於性侵被害人在法庭上「知的權利」、「說的權利」及「安全保障的權利」的保障仍嫌不足，檢察官對於性侵被害人應有更積極的協助、性別偏見不得作為做為心證基礎、性侵案件應改為偵訴合一等回應，並重申應提升性侵被害人的訴訟地位。學者回應²⁰，應肯定強化刑事被害人的保護之修法，也同意婦運團體認為性侵害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面臨更為不利的處境

¹⁷ 司法院「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05627>（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4月11日）

¹⁸ 司法院「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新聞稿，同前揭註 17。

¹⁹ 紀惠容（2018），性侵被害人訴訟參與權在哪裏？<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756>（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4月11日）

²⁰ 李佳玟(2018)，性侵被害人需要具性別意識的司法人員，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4848（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4月11日）

的看法。但針對「訴訟參與制度」部分，再次提醒在刑事程序中保護被害人，跟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不能直接畫上等號。應留心某些制度的變革，是否反而會讓性侵害被害人承受不利的結果。

從性別結構的角度進行觀察，上述學者的觀點不容忽視。法律是社會結構的一部份，法律現場除了立法規範之外，還包括實踐法律的機構行為。有時即便法律已規定合於性別平等的制度，甚至進一步給予弱勢保護，但不容否認的是，性別弱勢群體常出於對法庭的畏懼、經濟條件限制、社會文化氛圍影響，而選擇不採用法律主張權利²¹，在性別暴力犯罪案件中此現象尤其明顯²²。舉例而言，婦運團體認為應保障性侵害被害人在法庭上「說的權利」，但在法律實踐的過程中，是否可能因社會既有之強暴迷思，反而對其他不願行使此權利的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造成壓迫，使「說的權利」變相成為「說的義務」，如此反而與性侵害案件減述制度之保護相悖。誠然，建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有其必要，蓋制度的存在是被害人參與訴訟選擇權的基本前提。但更應注意的是，若此制度變革在實踐上，導致被害人從「可以」參與訴訟主張權利，變成「必須」參與訴訟才能主張權利，對犯罪被害人反而是傷害，對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尤然。

二、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執行」部分，討論犯罪被害人的補償金給予及援助照顧制度之檢討，以下分點討論：

(一) 補償金給予

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 11 月 29 日以第 40/34 號決議通過了《為罪行和濫用權力行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則宣言》，提及被害人補償制度是一種對因犯罪被害而形成生存困頓者的一種國家扶助，目的是實現社會正義和維護公民基本權利²³。我國被害補償制度主要規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中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補償金的支付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遺屬；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之補償金。

就給予補償金的對象而言，在性別暴力案件中僅包含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家暴被害人若不符合刑法定義的重傷要件便不予補償。針對此補償金之性質，有學

²¹ 王曉丹(2007)，同前揭註 5，頁 73。

²² 劉邦繡(2002)，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困境與在刑事司法上的重要性—論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必要性。全國律師，6 卷 4 期，2002 年 4 月，頁 3-7。

²³ 關於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 11 月 29 日作成之第 40/34 決議內容及相關評析，可參見：盧映潔(2012)，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比較研究—兼及我國問題之分析與改革建議，國立高雄大學法學論叢，第 8 卷第 1 期，116 頁。

者認為乃是兼採社會福利論與危險分散論的立場²⁴，帶有社會連帶責任之意涵，因此為強化刑事政策被害人保護與救濟之目的，貫徹國家「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社會安全」之責任，研議放寬犯罪被害補償之要件，只要犯罪被害都是社會中亟待救援的弱勢團體。亦有學者基於被害補償之社會福利性質²⁵，認為應就每一個社會組成分子給予全面性之制度保障，不論何種犯罪型態造成之損害，應給予被害人補償，包含財產犯罪被害人亦同。該學者亦提及²⁶，探討被害補償對象時，應注意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需求，是否與殺人罪及重傷罪之被害人與家屬的需求，有本質上的相異。此外，立法院於2009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之關係文書²⁷內亦認同，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犯罪被害人多是社會上之弱勢族群，政府基於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人權之目標，若能提供協助，使其走過被害創傷的陰影，或可產生預防犯罪與社會控制的附帶效益。

因此總結而言，在性別暴力案件中，給予補償金的對象似乎不無放寬至家暴被害人之可能，蓋以目前世界各國的被害補償制度為觀察，影響被害補償制度的立法建置主要是與該國家或地區的社會保障水準、經濟發展水準和社會安全狀況相關；因此支應補償金的財政能力，受到政府可支配財力的豐裕程度的影響²⁸。若台灣社會保障水準提升，似可研議更全面給予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充分的補償。

(二) 援助照顧制度

在前述司法院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中，「犯罪被害人一般保護規定」適用於所有案件類型，同樣及於所有性別暴力被害人。訴訟中之援助方面，包含課以法官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注意義務、遮蔽隔離措施及陪同出庭制度等。而在司法改革的會議討論中，還包含訴訟資訊適時掌握、鄰近檢察官之被害人席位，以利溝通、扶助律師相伴等決議。

在這些改革項目或決議中，大多可於原訂之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規中找到類似規定。例如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隱私注意義務的部分，類似義務可見於性侵害防治法第12條、第13條第1項本文、第2項、第18條本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5項、第50條第2項、第50-1條。遮蔽隔離措施可見於性侵害防治法第15-1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2項、第3項、第36條。陪同出庭制度可見於性侵害防治法第15條；家庭

²⁴ 許福生(2010)，同前註3，頁174-178。

²⁵ 吳威志(2011)，我國犯罪被害補償法制中補償事由、補償金種類、補償對象等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2011，11月(197期)，頁96。

²⁶ 吳威志(2011)，同前註25，頁98。

²⁷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9，頁44-46。

²⁸ 相關見解，參照自：盧映潔(2012)，同前註23，頁118。

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36-1 條、第 36-2 條。但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親密關係暴力犯罪被害人準用規定中，並無一般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之遮蔽隔離、陪同出庭之援助照護制度。總結而言，從性別暴力犯罪的角度來觀察，本次犯罪被害人保護之修法最大進展，應是以一般保護規定，補足了保護親密關係暴力犯罪被害人目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不適用大部分刑事程序保護之缺憾。

然而在司法改革會議討論中，關於被害人保護決議還包含應使被害人能夠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但此部分之保護被併入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中。也就是說，在性別暴力案件中，家庭暴力及親密行為暴力犯罪被害人目前被排除在訴訟參與制度範圍外，因此無法藉由此次修法獲得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保護。針對此情形，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尚可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1 條，掌握被告是否受羈押、羈押是否撤銷或停止等資訊。但親密行為暴力犯罪案件中，被害人與加害人曾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日常生活範圍及作息有一定程度之掌握，但被害人卻無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1 條之保護，亦被排除在訴訟參與制度範圍外，無法藉由此次修法獲得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保護，或許將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之缺口。

除此之外，在於隱私保護之注意義務方面，亦有文獻提及應將犯罪被害人納為得以行使網路上的「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的合理對象²⁹。隨著科技進步，網路媒體發達、搜索引擎功能亦發強大，如何達到個人隱私保護與言論自由之間的平衡一直是「被遺忘權」概念被提出後的爭議所在。前述研究便從一起親密關係暴力犯罪案例切入探討，認為雖然已賦予司法體系本身應注意的隱私保護義務，但在某些案例中被害人仍可能曝光—例如被害人為明星或情緒激動下接受媒體採訪的被害人家屬—而導致後續不斷被搜尋而影響工作或家庭。此時犯罪被害人受到傷害甚至超出訴訟過程中的二次傷害，而是隨著網路信息而無止盡的傳播，因此同樣出於保護被害人隱私的目標，應協助犯罪被害人，使其得以行使網路上的「被遺忘權」。

最後探討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經濟上的扶助與補助。目前對於犯罪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律師，協助被害人使用刑事程序支援機制的部分，法律扶助基金有兩個申請途徑³⁰，一是依現有資力和案情審查之一般規定、二是審酌是否符合公益案件而給予扶助。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家庭暴力被害為其中

²⁹ Follow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s Footsteps: Why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Adopt its Own "Right To Be Forgotten" Law for Crime Victims, 32 J. Marshall J. Info. Tech. & Privacy L. 185 (2016)P.209-211

³⁰ 李秉宏、林聰賢(2017)，犯罪被害人受法律扶助的權利及其實踐，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2017年10月，元照，初版，頁97。

之一。另一方面，依據性侵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補助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三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親密暴力犯罪被害人則沒有此條適用。律師以外的經濟協助部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補助包含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驗傷醫療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緊急生活扶助、安置費、房屋租金、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除前述項目外，尚包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另外值得關注的是，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的經濟補助方面，家庭暴力犯罪與其他暴力沒有不同，同樣會在身體、情感和經濟上對被害人產生持久影響。但由於家庭暴力特殊複雜性，犯罪被害人與犯罪者有共同生活、經濟緊密相連的密切關係。因此在訂定家暴被害人的經濟補助制度時，常擔心賦予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經濟補助無形中援助到加害人、或成為加害人的施暴動機、甚或是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因此雖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 17 條規定命相對人遷出或遠離特定場所的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而失其效力，但仍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被害人與加害人已確實經濟切割、不共同生活等要求，作為核發補助的前提³¹。但有研究指出，遭受虐待的婦女有 50% 的機會跌入貧困線以下，且家庭暴力是婦女無家可歸的主要原因，經濟依賴是導致虐待關係持續的重要因素³²，因此要求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滿足經濟獨立、生活切割的要求，需要政府給予龐大的經濟資源支持。但現行補助制度之設計，傳遞給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信息是：必須離開虐待者，才可以獲得資源。但政府補助金額有限且皆有時限的情形下，向極度需要的被害人提供援助的資源，若無法完整承接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脫離施暴者獨立生活、撫養子女所產生的經濟缺口時，家暴被害人可能別無選擇，只能再度回到受虐情況³³。

三、性別暴力犯罪適用修復式司法可能性

在前述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中，適用於所有案件類型的「犯罪被害人一般保護規定」，尚包含偵查階段檢察官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以及審判階段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的規定。透過引進調解及修復方案，以滿足被害人的需要及修復因衝突而破裂的社會關係。

³¹ 例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經濟扶助申請書暨切結書」中便要求申請人須保證已未與相對人同住，否則必須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責任。參見：<https://safesex.kcg.gov.tw/?Guid=5fd9cfb0-ab07-a59c-7bfe-b25e02ac885c>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³² Njeri Mathis Rutledge, Looking A Gift Horse In The Mouth—The Underutilization of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Funds by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19 Duke Journal of Gender Law & Policy p.223-230 (Fall 2011)

³³ Njeri Mathis Rutledge (2011)，同前註，P.272。

依據目前「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之實施原則規定，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且僅有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列入，並強調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並同意。

然而事實上，案件適用範圍各地檢署各異，有 5 個地檢署（雲林、屏東、臺東、基隆與金門）的排除條件大於法務部排除的範圍³⁴。此 5 個地檢署皆排除了性侵害案件的適用，基隆與金門地檢署還排除了家暴案件，基隆地檢署更還排除了法務部建議優先適用的少年犯罪案件。至於排除案件最多的是臺東地檢署，除前述性侵害案件外，還將家庭暴力的高風險型、權控型，以及其他跨轄案件均予以排除。由此可知，大多數地檢署以輕微案件為修復式司法優先適用的範疇。

除此之外，進一步檢視修復式司法與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的文獻探討，發現國內修復式司法相關文獻探討，大多集中於家庭暴力或校園性騷擾案件，性侵案件之相關探討較少，僅有的研究集中於被害人自我療癒之探討，非制度設計、法制探討或適用限制。固然在性侵案件本身性質、現行實施計畫原則、及各地檢署的案件排除條件限制下，進入修復式司法之性侵案件數量必然較少。但再進一步探討，發現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性侵害案件是因為涉及較多專業能力，故在方案發展初期較不受執行者支持³⁵。本文試圖針對目前文獻較少的性侵案件修復式司法研究作為補充，提供性別暴力案件執行修復式司法之參考方向，並發展更加多元的性別犯罪被害人保護可能性。

（一）傳統刑事程序在性別暴力犯罪案件中的侷限

傳統刑事程序著重被告權利保護，這點從嚴格的證據要求可以明顯被證實。導致性別暴力犯罪及家庭暴力案件起訴率低、裁判有罪率低、判決有罪後判刑刑度也偏低。有認為性暴力犯罪被低估很大程度上是因為社會認為女性較無價值，忽略女性人身自主、並最合理化了性別暴力的傷害³⁶。大多數性別暴力犯罪，都不會進入刑事訴訟程序，許多遭遇性別暴力的婦女，選擇放棄刑事訴追，因為被害人對於人際正義及程序正義的期待多於結果正義³⁷。刑訴兩造對立的設計以及

³⁴ 下述資訊參考自：黃蘭嫻、許春金（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44115293711.pdf>（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4月15日）

³⁵ 黃蘭嫻、許春金（2014），同前註，頁120-123。

³⁶ Randall, Melanie(2013),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Gendered Violence? From Vaguely Hostile Skeptic to Cautious Convert: Why Feminists Should Critically Engage with Restorative Approaches to Law (2013) 36 Dalhousie L.J. 461 *P.461-471

³⁷ 陳慧女、盧鴻文（2013），性侵害被害人自我療癒與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九卷第一期，2013，頁44。

對控訴方證據的質疑，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而言本質就是一種再次傷害。因此傳統刑事訴訟程序從根本上來說無法回應被害人的需求。

有學者認為³⁸這種訴訟文化除了有鼓勵被告不誠實的嫌疑外，也給予暴力犯罪者一個合理化自己行為、逃避承擔責任的藉口。因為承擔刑事責任的後果嚴重，因此當被家人、朋友甚至被害人詢問時，暴力行為人往往會徹底否認暴力行為。這種否認可能經過反覆自我表述後，使暴力行為人自我扭曲對事實的認知，使他們深信自己的行為沒有錯，甚至相信暴力被害人是同意這樣的相處模式的。這種否認對於性別暴力被害人，尤其是家庭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將更進一步帶來人格上的傷害，例如被相信暴力犯罪行為人否認的家人、朋友，懷疑誇大其辭、說謊等。但傳統刑事程序的不自證己罪原則、傳聞證據排除原則等，皆有助於這種否認，而非促使暴力行為人承擔責任。

在這樣的侷限下，學者認為³⁹雖然實務、學界及婦權團體仍對於修復式司法在性別暴力犯罪處理的適當性存有保留和爭議，但對傳統刑事訴訟制度於性別暴力案件中的不足幾乎存在一致共識。因此雖有疑慮仍不應完全拒絕修復式司法或其他創新方式，反而應廣納各方建議主動建構新的司法模式、積極參與實踐方案等。甚至有學者進一步建議⁴⁰，應該運用修復式司法制度，鼓勵、甚至要求家庭暴力犯罪與親密關係犯罪行為人主動公開承認暴力犯罪行為，因為這樣公開認錯對於被害人而言，可以恢復其聲譽及其對自我人格尊嚴的認知；對社會而言可以藉由反覆揭露家庭暴力案件，而消除家庭暴力罕見、於公益無關、僅為家庭私事的迷思。

(二) 適用不同刑事訴訟階段的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程序並非一成不變，應視當時的狀況隨時彈性因應，且須注意性別暴力案件受文化特性影響⁴¹，如家暴案件中東方的傳統社會文化傾向勸合不勸離，女性常面臨維持家庭和諧的社會期待與壓力。因此修復式司法的進程序不能簡單地從他國完整複製移植⁴²，應該以現有模型為參考，在各行政區域建立在地化的運作模式，並在注意不同犯罪類型間應進行調整。且修復式司法程序與傳

³⁸ HOPKINS, C. QUINCE (2012) Tempering idealism with realism: Us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sses to promote acceptance of responsibility cas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Gender*. 35(2):311-325

³⁹ Randall, Melanie(2013),同前揭註 36, P.459-499。

⁴⁰ HOPKINS, C. QUINCE (2012) 同前揭註 38, P.353-355。

⁴¹ 朱群芳(2016)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 2016.12[民 105.12] 頁 196-197

⁴² Amy Kasparian(2014), JUSTICE BEYOND BARS: EXPLORING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ALTERNATIVE FOR VICTIMS OF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37 *Suffolk Transnat'l L. Rev.* 377 P.408-409

統刑事訴訟程序並非互斥⁴³，應該建立一種使修復式司法能與傳統刑事程序可以相容、並在符合某些條件時可以互相轉換適用的制度。以下呈現幾個不同國家中，在不同刑事訴訟程序階段的性侵案件修復式司法運用：

1. 在傳統刑事訴訟程序開始之前：澳洲南部的性侵案件案例研究⁴⁴

在澳洲南部的性侵犯檔案研究於2005年，比較近400起青少年性犯罪案件，在於傳統法庭和修復式司法會議處理的情況。此修復式司法程序開啟於傳統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如果一名少年承認性侵犯罪，其可以選擇採用傳統形式審理程序，或是改用修復式司法會議進行後續司法程序。該研究的結論是，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修復式司法會議比刑事訴訟更好，因為被害人可以對嫌疑人表達犯罪行為所產生的影響，並與嫌疑人的否認或藉口當面對質。但相比之下，選擇以傳統刑事程序進行的案例，近一半被法庭駁回，因此被害人沒有得到司法回應。重要的是，進行修復式司法，完成會議的青少年重新犯罪率明顯低於傳統刑事程序的青少年。

2. 在傳統刑事訴訟程序中：美國 RESTORE 方案⁴⁵

美國 RESTORE 方案在2004年於亞利桑那州試行。是第一個利用女權主義和修復式司法原則來協助處理成人性侵犯罪被害人需求的計畫。RESTORE 程序通過檢察官轉介啟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通過參與此修復計畫來避免遭到起訴或重罪分類。參與此方案的資格限於：性侵害初次犯、熟識者的性侵害，以及非侵略性的犯罪行為。RESTORE 將修復式司法與治療法學相結合，要求性侵害罪犯接受一年的強制治療，須被持續監測和每月檢查。在該計畫結束時，80%的案件完成了該計畫，這些違法者以與其最初陳述明顯不同的方式承擔責任。所有被害人都沒有退出該計畫，並且即使在罪犯完成所有修復程序之後，大多數仍然與計畫人員保持聯繫。但該計畫面臨一個制度上的問題，檢察官只轉介其認為無法以傳統刑事訴訟程序進行訴追的少數案件。

3. 在傳統刑事訴訟程序之外：丹麥以醫院作為性侵案件修復處理場域⁴⁶

在哥本哈根，性侵犯被害人中心是為其被害人執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的主要服務場域。2004年，哥本哈根大學醫院的一支由醫學，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工作人員組成跨學科團隊開始嘗試被害人與犯罪者的修復會議。程序之開啟以被害人的意願為主，該計畫要求被害人和犯罪者對所發生案件的描述具有一定程度的一

⁴³ Randall, Melanie(2013),同前揭註 36, P.486-488。

⁴⁴ Kathleen Daly,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Sexual Assault: An Archival Study of Court and Conference Cases, 46 Brit. J. Criminol. 334, 334 (2005) 轉引自 Amy Kasparian (2014), 同前揭註 42, P.394.

⁴⁵ Amy Kasparian (2014), 同前揭註 42, P.395-397.

⁴⁶ Amy Kasparian(2014), 同前揭註 42, P.399-401.

致性。被害人會經過廣泛的心理醫療評估，以便在與犯罪者會面之前做好準備。被害人回饋正向，為面對自己最大的恐懼感到自豪，並感激有機會重新獲得尊嚴。自 2004 年以來，該方案每年約有 15 名被害人開啟修復式會議。

然而須注意的是，這種以醫院為場域，為被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中心，曾由於社會工作者，醫院工作人員，警察和律師都在一個地方，這些專業人員之間的溝通導致洩漏被害人個人隱私的風險提升，而使計畫受到批評⁴⁷。

(三) 性別暴力案件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的顧慮與原則

目前女性主義法學者的主流見解認為⁴⁸，對性別暴力案件中採用修復式司法仍存有許多顧慮。主要的批評大致包含：不夠重視女性人身安全保護、對犯罪者寬容而未適當問責、堅持得到寬恕結果、強迫被害人參與而罔顧女性自我意志，以及未替被害人主持公道。然而，其中許多批評沒有明確說明究竟是因為理論不足或實踐不確實，或兩者皆是。簡而言之，似乎可以將上述對修復式司法的主要疑慮歸因於：執行人員未充分培訓、未了解兩性差異以及未理解性別暴力的成因。

因此有學者建議⁴⁹，健全的性暴力修復式司法制度應對應個案建構，其關鍵原則是闡明暴力對女性的侵害。必要元素須包含：預先規劃、監控、透明度、持續評估四個部分。且司法執法人員皆應具備瞭解與辨識創傷壓力反應的能力，且不論是傳統訴訟程序或修復式司法程序，均應對出現創傷壓力反應的被害人提供保護機制。且應該重新定義何謂「成功處理性別暴力犯罪」。

關於修復式司法方案中，婦女安全措施的研究，學者參考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終結暴力協會之建議，整理出一些初步原則⁵⁰，包含：必須揚棄中立的立場，採取反暴力和性別平等的觀點，完全以被害人為首要關注對象；尊重被害人意願，並優先考慮其自主性與人身安全；須建立完善案件篩選標準，並且應定期反覆審查該標準是否須修正；需包含風險評估和安全計畫；所有參與者在正式溝通前皆必須做好前期準備工作；參與的社區成員或執行協調者，需有性別暴力的專業知識：包含對被害人的應對方式、對罪犯之研究了解、對社會迷思的認識等，且需對「責備被害人」「社會合理化以及否定性別暴力非難性」等風氣有批判性的思考，需可辨識出種族等社會歧視，並對文化背景及差異敏感；參與的社區成員或執行協調者有「創傷知能」的知識，包括專業的「創傷知能」訓練；最後需在整個計畫進行中需持續監控和進度掌握。

⁴⁷ Amy Kasparian(2014)，同前揭註 42，P.400.

⁴⁸ Randall, Melanie(2013),同前揭註 36，P.485.

⁴⁹ Randall, Melanie(2013),同前揭註 36，P.488-495.

⁵⁰ Randall, Melanie(2013),同前揭註 36，P.488-490.

最後，該學者提及⁵¹，當國家熱衷於以修復式司法取代傳統刑事司法程序時應有所警惕。修復式司法賦予了國家、犯罪者、被害人一種有別於傳統刑事訴訟的互動關係。但在國家機器的行政體系運作下，可能更重視削減成本，而非找尋最佳方案，因此當國家熱衷於採納修復式司法時，要注意其目的是否是為了從負擔過重和資源不足的刑事司法系統中卸下案件，而非致力於開發完善策劃且多元途徑的替代法律途徑。因此，國家於推動修復式司法中的角色應是國家必須提供資源，使修復式司法方案得以持續發展、獲得監控以及反覆審慎評估成效。

肆、結論：未竟之工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篇文章寫作目的，是希望藉由盤點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的被害人保護政策，了解當前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保護，在整體法制面的涵蓋程度、是否有特殊保護之需求等。並就被害人保護制度中較少討論之處，補充國外文獻給予參考。經過梳理後發現，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發展，主要可分為「強化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與權」、「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修復式司法可能性」三個部分。

在「強化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與權」的部分，在性別暴力犯罪中目前只有性侵犯被害人得為申請參與訴訟之對象，親密關係暴力及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除非達到重傷程度，否則是被排除在該制度之外。然而若推動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為：「恢復人性尊嚴」、「知悉訴訟進度」、「讓法官聽見被害人聲音」等理由，親密關係暴力及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應皆有被納入保障對象之必要，現有規範則顯有不足。此外，應注意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變革在實踐上，是否會因社會既有之強暴迷思、性侵被害人刻板印象，而與減述制度之理念相悖，變相賦予性別暴力被害人「說的義務」。

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的部分，目前犯罪被害補償金同樣只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得以申請，但從補償金之性質及立法目的來看，似不無研議全面給予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充分補償之可能。而對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的援助照顧制度部分，雖以一般保護規定，補足了保護親密關係暴力犯罪被害人不適用大部分刑事程序保護之缺憾，但仍無法藉由此此次修法獲得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保護。此外，現行補助制度之設計，傳遞給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信息是：必須離開虐待者，才可以獲得資源。但政府補助金額有限且皆有時限的情形下，若無法完整承接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脫離施暴者獨立生活、撫養子女所產生的經濟缺口時，家暴被害人可能別無選擇，只能再度回到受虐情況。

⁵¹ Randall, Melanie(2013),同前揭註 36, P.495-497.

在「修復式司法可能性」的部分，依據目前「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之實施原則規定，僅有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被排除適用，然而實際有 5 個地檢署（雲林、屏東、臺東、基隆與金門）排除了性侵害案件的適用⁵²，基隆與金門地檢署還排除了家暴案件，臺東地檢署，除前述性侵害案件外，還將家庭暴力的高風險型、權控型，以及其他跨轄案件均予以排除。但該研究亦發現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性侵害案件是因為涉及較多專業能力，故在方案發展初期較不受執行者支持。因此本文補充性侵害案件修復式司法相關研究建議，有學者認為考慮到傳統刑事訴訟制度於性別暴力案件中的侷限⁵³，具性別意識者應主動積極參與建構新的司法模式。有學者建議⁵⁴，運用修復式司法制度鼓勵犯罪行為人主動公開認錯有助於被害人以及社會。且修復式司法的進程序不能簡單地從他國完整複製移植⁵⁵，應建立在地化的運作模式，並注意不同犯罪類型之調整。最後，國家於推動修復式司法中的角色應是提供資源、維繫發展、持續監控以及反覆評估⁵⁶。

參考文獻

中文期刊：

許福生(2010)，台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回顧與展望-以 2009 年擴大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六卷第一期，163-186。

王曉丹(2007)，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學雜誌，19 卷 1 期，頁 51-78。

陳運財(2017)，論犯罪被害人於刑事公訴程序之地位及其權利，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2017 年 10 月，元照，初版，頁 3-57。

⁵² 下述資料參考自:黃蘭嫻、許春金(2014)，同前註 34，頁 120-123。

⁵³ Randall, Melanie(2013),同前揭註 36，P.459-499。

⁵⁴ HOPKINS, C. QUINCE (2012) 同前揭註 38，P.353-355。

⁵⁵ Amy Kasparian(2014)，同前揭註 42，P.408-409。

⁵⁶ Randall, Melanie(2013),同前揭註 36，P.495-497。

何賴傑(2015)，從被害人訴訟參加論刑事訴訟結構與解構，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2017年10月，元照，初版，頁58-80。

張錕盛(2017)，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責任與藍圖規劃，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2017年10月，元照，初版，頁199-216。

陳朝建(2017)，犯罪被害人保護責任之與談，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2017年10月，元照，初版，頁217-229。

王正嘉(20040700)。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雜誌，110，125-143。

李佳玟(2017)。建立一個兼顧公平審判的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月旦法學教室，182期，46-54。

劉邦繡(2002)，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困境與在刑事司法上的重要性—論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必要性。全國律師，6卷4期，2002年4月，頁76-87。

盧映潔(2012)，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比較研究—兼及我國問題之分析與改革建議，國立高雄大學法學論叢／第8卷第1期／57-132頁

吳威志(2011)，我國犯罪被害補償法制中補償事由、補償金種類、補償對象等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2011，11月(197期)，頁92-113。

李秉宏、林聰賢(2017)，犯罪被害人受法律扶助的權利及其實踐，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2017年10月，元照，初版，頁81-97。

陳慧女、盧鴻文(2013)，性侵害被害人自我療癒與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九卷第一期，2013，29-48頁

朱群芳(2016)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 2016.12[民 105.12] 頁 183-200

英文期刊：

Follow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s Footsteps: Why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Adopt its Own "Right To Be Forgotten" Law for Crime Victims, 32 J. Marshall J. Info. Tech. & Privacy L. 185 (2016)

Njeri Mathis Rutledge, Looking A Gift Horse In The Mouth—The Underutilization of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Funds by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 19 Duke Journal of Gender Law & Policy 223-273 (Fall 2011)

Randall, Melani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Gendered Violence? From Vaguely Hostile Skeptic to Cautious Convert: Why Feminists Should Critically Engage with Restorative Approaches to Law (2013). (Fall 2013) 36 The Dalhousie Law Journal 461

HOPKINS, C. QUINCE (2012) Tempering idealism with realism: Us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sses to promote acceptance of responsibility cas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Gender. 35(2):311-355

Amy Kasparian(2014) , JUSTICE BEYOND BARS: EXPLORING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ALTERNATIVE FOR VICTIMS OF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37 Suffolk Transnat'l L. Rev. 377

Kathleen Daly,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Sexual Assault: An Archival Study of Court and Conference Cases, 46 Brit. J. Criminol. 334, 334 (2005) 轉引自 Amy Kasparian (2014)

網路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號至第28號一般性建議，
<file:///C:/Users/chpm/Downloads/CEDAW%E7%AC%AC1%E8%99%9F%E8%87%B3%E7%AC%AC2%E8%99%9F%E4%B8%80%E8%88%AC%E6%80%A7%E5%BB%BA%E8%AD%B0%EF%BC%88%E7%B9%81%E9%AB%94%E4%B8%AD%E6%96%87%EF%BC%89.pdf>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group/1>

紀惠容（2018），性侵被害人訴訟參與權在哪裏？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756>

李佳玟(2018)，性侵被害人需要具性別意識的司法人員，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484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經濟扶助申請書暨切結書」：<https://safesex.kcg.gov.tw/?Guid=5fd9cfb0-ab07-a59c-7bfe-b25e02ac885c>

黃蘭嫻、許春金（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44115293711.pdf>